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6 年年度总结及工作报告

一、基金会 2016 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 2016 年 1-12 月基金会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2016 年 1-12 月基金会共计收入人民币 15,295,443.03 元，包括捐赠收入 14,103,155.56 元和利息收入 1,192,287.47 元。捐赠收入中，指定用途捐赠占绝大多数，大额捐赠（200 万元以上）为贰笔；定向支持新型研究院建设 775 万元，定向支持学院建设 205 万元，定向支持奖助学金和学生活动的捐赠 347 余万元，用于其他方面的捐赠收入 83 万元。

2016 年 1-12 月基金会用于学校发展的公益支出为人民币 7,949,619.76 元。其中，各项支出中，用于支持学院和研究院建设的为 461 余万元，用于支持奖助学金和学生活动的为 261 余万元，用于支持学校其他方面的为 72 余万元。

(二) 申报和获批捐赠配比资金情况

2016 年基金会获批 2014-2015 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专项资金 840 万元，同年向教育部申报 2015-2016 年度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专项资金 1639 万元。

(三) 基金会被评为 4A 级社会组织

2017 年 2 月，市民政局公布了 2016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评估等

级结果，我校基金会正式被评为 4A 级社会组织。

我校基金会 2010 年通过 3A 级社会组织评估，2016 年 9 月，基金会再次申请参加 2016 年北京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并作出指示。基金会秘书处认真研究《北京市基金会评估工作方案》，并根据该方案中的逾百项指标进行分工准备。先后走访多家已获得较高等级评估的兄弟院校基金会进行考察学习。完成了近万字的自评报告，真实全面地展现了基金会的基本情况与近年来的发展进步。

2016 年 10 月，评估考察团专家进驻我校进行现场评估，他们认真听取了基金会的工作汇报，分为内部治理组、工作绩效组、财务组分别从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和诚信建设五方面对我校基金会进行了全面的考察，他们对我校基金会近年来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经过自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委员会审核、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复核委员会复核、北京市民政局确认公告的程序，最终确定评估结果。

从 2010 到 2016，从 3A 到 4A，基金会的工作在六年间不断进步发展。我们实现了财务独立、净资产由 5581 万元增长至 7528 万元、受赠金额由 3821 万元增长至 16267 万元、公益项目由 24 个发展为 134 个，团队建设、媒体平台等方面也都逐步向专业化迈进。此次 4A 级社会组织的认定，不仅见证和肯定了我们的成长，对于我校基金会和学校工作的开展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可以优先获得政

府购买服务和承接政府转移的职能项目、优先享受政府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等有关税收政策，可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体系。这就意味着，基金会可以为广大师生提供更优质的平台，可以为社会和人民做出更多的贡献，也同时可以为捐赠者带来纳税方面的便利。

（四）基金会开始财务独立运行

基金会与学校财务处于 2016 年 6 月交接完毕。财务独立的实现也是我基金会参加评估时晋级 4A 的重要指标之一。

基金会财务独立运行以来，日常工作量大幅增加。凭证票据以往平均每年 6-7 本，财务独立后，仅 2016 年 11-12 月两个月就达到 12 本，2016 年全年共计 17 本。领取银行回单、地税申报、社保公积金缴纳等工作均由基金会财务部独立完成。

目前，在项目经费报销方面，基金会财务主要按照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基金会将逐步进行调整，在适用规则上向《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等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的法律法规过渡。人员配置方面，财务部现有会计一名、出纳一名，还缺少一名财务复核工作人员，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岗位配置。

（五）项目管理逐步规范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将项目管理划分为项目申请与审批、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验收四大部分，明确、细化了项目管理流程。为基金会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利于我们更好地开展工作。

同时，财务独立也为项目管理带来了便利。以往项目资金入账及使用情况由学校财务部管理，和基金会项目管理相互分离，基金会不能及时和清晰的掌握项目运作的财务状况。财务独立后，项目的财务情况与项目立项、执行、监督、验收直接挂钩，项目执行人和捐赠人不需要两边查询，基金会可以直接提供准确、透明的数据。

（六）系统化信息平台建设稳步进行

2016年年底，我们确立并开展了系统化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工作。目前，该工作正在稳步进行中，平台的系统框架已经搭建完毕，项目申请和审批、监督反馈、经费使用流程均按照《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设置。接下来将梳理基金会过往项目、财务数据，将其输入系统。

（七）基金会党支部成立

2016年年底，根据国家要求加强基金会党建工作的指示，在上级党委的关怀下，国内合作处（基金会）党支部正式成立，共有成员五名。按照党章规定以及上级党委的工作安排，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民主测评。基金会党支部的成立，确保了基金会在党的领导下继续更好的开展工作，同时也满足了北京市基金会评估指标中内部治理-组织治理-党组织“是否建立了党组织、是否能够发挥积极作用”指标的要求。

二、基金会 2017 年重点工作计划

（一）迎接建校六十五周年校庆、积极争取大额捐赠，筹资目

标金额大幅提升

2017 年是学校发展的关键时期，是学校建设世界一流法科强校关键的一年，也将迎来建校六十五周年校庆，基金会要借此契机，争取大额捐赠。一方面要做好已捐赠人员的工作，争取二次捐赠；另一方面，也要通过校友进入未曾开展劝募活动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与当地企业家和公益组织建立联系，针对各个地区的不同特点和不同优势产业，设计符合当地的优质项目，这也是基金会下一步拓展资源的重要方式。同时，我们将在建校六十五周年校庆之际召开校董会，借此契机，大力开展筹资工作。争取 2017 年筹资目标比 2016 年实现大幅提升。

（二）召开全校范围的基金会财务工作说明会暨筹资动员大会

2016 年基金会实现财务独立，财务部门已对基金会的入账登记查询、财务报销流程等进行了明确，2017 年上半年将在全校范围内，对各院系、各部门、项目负责人进行统一培训，为财务工作的合法、合规、合理进行打下基础。同时，该会议也将是全校的筹资动员大会，基金会秘书处将在此次会议上讲解筹资激励政策，进一步开发学校的内部资源，充分调动学校领导干部的筹资积极性，全校共同努力推动筹资目标的完成。

（三）开始实施非限定项目相关工作

经理事会决议批准，每年拨出一定金额的非指定用途捐赠款对学校的重要项目或急需资金的项目进行支持。按照《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中非限定项目相关规定，由基金会秘书处对申请项目进行初审、

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评估、提交理事会审议决定、公示等程序进行立项。用于人才引进、科研教学、学生活动、社会公益服务等领域。例如由我校承接的定点高校扶贫工作中云南滇西扶贫、校友大病救助基金项目等。

（四）完成系统化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预计在 2017 年年中完成系统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工作，该信息平台将项目划分为资助、活动、科研、机构建设、基建、基金、公益、其它共八个类别，从立项开始至项目验收审核，均在系统内填报完成，填报后可自动生成表单。项目捐赠人、项目负责人、基金会理事、监事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均可随时登陆系统，查询项目信息及资金使用情况，真正做到公开、透明，科学化管理。

（五）完成基金会的慈善组织认定工作

根据《慈善法》第九章第七十九条规定“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第八十四条“国家对开展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申请慈善组织的认定，对于基金会的发展极为重要，部分高校基金会已获得慈善组织的认定，我们将重点研究《慈善法》及其配套法规文件的内容和精神，自觉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尽快完成慈善组织的申请认定工作。

（六）完成基金会组织机构调整工作

《慈善法》第三章第二十二条规定，登记满两年的慈善组织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获得公开募捐资格有利于我基金会的长期发展。基金会将认真筹划 2017 下半年的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按照《慈

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和《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市基金会评估指标中关于“内部治理-组织治理”的标准，在此次会议上实现理事会成员调整和成立监事会的目标。积极做好申请公开募集资格所需必要条件的准备，并根据有关规定对章程和现有规章制度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

（七）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开展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严格按照《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从项目申请与审批、项目执行、项目验收和项目监督四方面形成对项目全程监管。对项目资金进行预算制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全过程、终身负责制，督促项目执行机构规范高效的使用项目资金。基金会项目部对项目进行中期、结项和阶段性审查和不定期抽查，财务部对项目进行财务审查，同时接受国家审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查监督。多方面保证项目管理的合法、合规、合理开展。信息平台建设的完成，将使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在原有基础上更加规范、公开、透明，将信息公开落到实处。